



死亡否认

THE DENIAL OF
DEATH

[美] 厄内斯特·贝克尔 Ernest Becker 著 / 林和生 译

美国普利策大奖“文化人类学”专项奖

 人民出版社

死亡否认

THE DENIAL OF
DEATH

[美] 厄内斯特·贝克尔 Ernest Becker 著 / 林和生 译



人民出版社

策划编辑:阮宏波

责任编辑:忽晓萌

封面设计:汪莹

责任校对:白玥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死亡否认/(美)贝克尔 著;林和生 译. —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5.8

书名原文:The Denial of Death

ISBN 978-7-01-015113-7

I. ①死… II. ①贝…②林… III. ①弗洛伊德,S.(1856~1939)—
精神分析—研究 IV. ①B84-0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178191 号
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合同登记号:01-2010-5049



死亡否认

SIWANG FOUREN

[美]贝克尔 著 林和生 译

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

(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)

环球印刷(北京)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:23.75

字数:350 千字

ISBN 978-7-01-015113-7 定价:49.00 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
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买本社图书,如有印制质量问题,我社负责调换。

服务电话:(010)65250042

译者导言

目 录

一、伊甸园的腰裙：“自因”与“创造”	2
1. “娱乐至死”与“同体大罪”	2
2. 重返伊甸现场：克尔凯郭尔和兰克的意义	5
3. 欲望/恐惧综合体	7
4. “自因”——无意识之罪	10
5. “创造”——“神化工程”	13
二、“自因”与“创造”真相：生活多丑陋？我们多惊恐？	18
1. “脸”的覆灭：社会关系的深度危机	18
2. 消费惊恐：波粒不二，同体大在，娱乐至死	21
3. 疾病的隐喻：同体大罪——大病——大死	28
4. 生之恐惧	35
三、仰望星空，回归源头	38

直面惊恐，宣告无能，回归源头

——《死亡否认》人学综合的启示，兼论二元一对象化文明的救赎

伊甸园被关闭了，万物都已被改变，那男人既恐惧自己，也恐惧周遭的世界。——克尔凯郭尔

我们是泥，你是窑匠。我们都是你手中的工作。——以赛亚

他……作为一切的主宰而统治所有。……至高的上帝是永恒的、无限的、绝对完美的存在；……他是至高者或者最高的完美……是无限的、全能的和全知的，亦即，在自无有穷期到无有穷期的延展中，在从无限到无限的空间中，他统治一切；且他知道一切，无论是已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。他不是永恒和无限，而是永恒的和无限的；……一切事物被他包容且在其中运动……——牛顿

一、伊甸园的腰裙：“自因”与“创造”

1. “娱乐至死”与“同体大罪”

N. 波兹曼的《娱乐至死》中文版，迄今热销已近10年，以至“娱乐至死”一语蔚然成风。娱乐时代，一本考量“娱乐至死”的书如此爆红，令人深思。该书开篇即列出其核心思想，不妨善加关注：

在[奥威尔的]《一九八四》中，人们受制于痛苦；而在[A. L. 赫胥黎的]《美丽新世界》中，人们由于享乐失去了自由。简而言之，奥威尔担心我们憎恨的东西会毁掉我们，而赫胥黎担心的是，我们将毁于我们热爱的东西。

这本书想告诉大家的是，可能成为现实的，是赫胥黎的预言，而不是奥威尔的预言。^①

① N. 波兹曼，章燕、吴燕荃译：《娱乐至死·童年的消逝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4页。

人类会走向毁灭吗？是毁于自己热爱的事物吗？所热爱的事物是什么？如果就是娱乐，那么娱乐又是什么？人类所憎恨的事物是什么？人类之毁灭，与其所憎恨的事物没有联系吗？如果有联系，那么，所热爱的事物与所憎恨的事物，两者之间复有何种关联？……

如此一系列逻辑递推，令人不禁想起波兹曼的犹太同胞卡夫卡，后者秉承古老的犹太传统，认定人类本性之一是被驱性（drivenness，《死亡否认》4章2节），^①其起点是伊甸园。在那里，亚当、夏娃弃绝对之爱（Agape），偷吃智慧果，拥有了“如神”的眼光（意识），却当下意识到肉身的有朽与必死（自我意识）。死亡让他们恐惧，他们旋以无花果树叶编织腰裙（loincloth），善加文饰（projection），谁知反而导致心理的、属灵的死亡，成就“虽生犹死”的异象。

万物生灵本来并无死亡，“它不是世界的事实”。^②一棵树春天发芽，夏天开花，秋天结果，冬天凋零，终其一生，不会有死亡意识。按同样的逻辑，对于身体本身，死也“不是世界的事实”。偷吃智慧果之前，亚当、夏娃与大千世界同体大在，与万物生灵不分彼此，与自己的身体浑然一体。对于他们，死亡并不存在。不幸的是，偷吃智慧果导致意识的“冒起”，结束了道法自然、绝对和谐的关系。人性就此分裂。分裂首先是人与创造的分裂，由此导致一系列继发分裂：人与自然、人与社会、个体与群体、人与他、人与己、意识与无意识、意识与身体，等等。现在，身体作为无意识，不复与亚当、夏娃同体大在，相反，它成为二元一对象化思维（意识）的对象。意识“误读”道法自然的生命节律，异化其本真性质，产生死亡观念，进而诱发死亡恐惧（4章1节、7章7节）。按精神分析的逻辑，死亡是亚当、夏娃无意识投射（projection）而成的虚像。同样，世界本无死亡恐惧，它诱发于死亡的虚像。

这一切固然悲剧，然而至为悲剧者，在于那件腰裙的文饰。

文饰是一种无意识行为。在伊甸园的悲剧中，亚当、夏娃的文饰意在掩盖原

① Sin...desires to have you. (Gen 4:7, NIV) 又，以下，圆括号中的章节或数字，除另有特殊注明，皆表示《死亡否认》英文原著之章节或页码，而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。

② 涂纪亮主编，陈启伟译：《维特根斯坦全集》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56页。

罪,^① 否认死亡, 消除死亡恐惧。这当然纯属一厢情愿。罪与恐惧不可能掩盖, 相反“欲盖弥彰”, 藉“反向作用”(reaction formation) 投射出来, 以欲望的形式向外推诿, 嫁祸于人, 害人害己: 亚当、夏娃推卸偷吃智慧果的罪责, 其子该隐因嫉妒谋杀胞弟亚伯, 该隐后裔拉麦淫乱而暴戾, 再往后, 所多玛和蛾摩拉更是伤天害理……凡此等等, 被《死亡否认》概括为“以伤害[他者]来称义、……靠攫取他者生命来证明自己”(原 204 页)。然而, 他者与我们同为受造, 同体大在, 休戚相关。因此, 伤害他者, 就是伤害我们自己; 嫁祸于人, 就是嫁祸于人类整体。

自文饰的当下, 经由“移情”或“巫术般的魔咒”, 罪孽与苦难即开始转移、传播、扩散(7 章); 同体大在之人类逐渐沦陷于同体大罪, 伴随着同体大欲、大病、大难、大苦、大疯……直至同体大死。死亡的个体虚像终成群体实像, 从心理的、属灵的事实, 演绎为社会的、历史的真相。恰如保罗所说: “罪始于偷吃智慧果之亚当, 终至于普世同体大罪、大死。”

概而言之, 文饰即推诿。藉文饰或推诿, 原罪欲盖弥彰, 死之恐惧甚嚣尘上。

死之恐惧异化道法自然的生之需要, 使之膨胀为骄奢的生之欲望。^② 例如, 死之恐惧异化朴素的娱乐天性, 忘情于消费主义的生之欲望: 穷奢极欲, 贪得无厌, 争先恐后, 趋之若鹜, 争强斗狠, 不择手段, 赢家通吃, 膨胀起泡, 放浪形骸, 饮鸩止渴, 作死造死——直至“娱乐至死”!

因为生之欲望, 你日益异化为他, 直至物化为“他物”, 无异时下的油田、煤井、矿山、森林、水源、风景、文化……横遭抢占、掠夺、控制并榨取。由此酿成不二的双向灾难, 祸及社会关系的内外两面: 人性越是物化(社会关系的资源化与各种文化心理污染), 社会就越是向外异化(针对自然的抢占、掠夺、控

① 此处乃逻辑推断而非“判决”。偷吃智慧果导致自我毁灭, 当然是罪; 而且, 这是自我毁灭的起点, 所以是“原罪”。

② 需要与欲望相区别, 有如树与人的区别。一棵树不会因为听闻(或臆想)明天要遭砍伐, 就满腔仇恨不择手段先下手为强。同样, 一只狮子绝不会滥杀超过自己需要的角马; 狮群中当然也不会有争先的“角马富翁”或恐后的“角马贫民”。事实上, 争先是欲望, 恐后是恐惧, 两者不二, 同属“欲望/恐惧综合体”。

制、榨取和污染)，反之亦然。两者恶性循环，将异化引向极致，终成物化时代——即今天的大众消费时代或“娱乐至死”时代。整个过程的“被驱”本质，被卡夫卡用一条箴言概括得淋漓尽致：

除非逃进这个世界，否则怎么会如此兴高采烈？^①

卡夫卡替波兹曼说出了隐而未显的话：我们之所以热爱，本质上是因为我们憎恶。我们憎恶死亡（死之恐惧），于是用疯狂娱乐的热爱（生之欲望）加以文饰，结果反而“娱乐至死”。拼命否认、逃离死亡，却刚好与死亡撞个满怀。憎恶是事实，热爱是否认；憎恶是原因，热爱是结果。经由娱乐至死，热爱回到憎恨，发现自己就是憎恨，应了精神分析“误读出真相”的行话，更见证了诗人对人性命运的深刻领悟：“抵达出发之地/重新认识自己的起点”，然而，“终点以为我们就是/起点”。^②

2. 重返伊甸现场：克尔凯郭尔和兰克的意义

一切都要回到伊甸园事件，那个起点的终点，或终点的起点。这正是《死亡否认》第一主角克尔凯郭尔提醒我们的事情（原 69 页）。他在一篇布道词中这样写道：“伊甸园被关闭了，万物都已被改变，那男人既恐惧自己，也恐惧周遭的世界。”^③

世人只知克尔凯郭尔是一位孤独天才，“过度虔敬”（卡尔·巴特语）的基督徒，大神学家，生存论（存在主义）创始人。然而，《死亡否认》作者贝克尔指出，克尔凯郭尔还是一位后精神分析大师（5 章、8 章、9 章 4 节等），“至今占据着〔精神分析的〕历史制高点”（原 xix 页）。这一切出于他对伊甸园起点的绝对尊重。早在 1844 年，克尔凯郭尔即警告世人：人类思想无法绕开伊甸园事

① 译自卡夫卡箴言第 25 条，见 Franz Kafka, *The Zürau Aphorisms*, tr. from German by Michael Hofmann, Harvill Seeker, London, 2006。

② 依次见：T. S. Eliot, *Little Gidding*, V. No. 4 of *Four Quartets*。约翰·费尔斯斯坦纳著，李尼译：《保罗·策兰传：一个背负奥斯维辛寻找耶路撒冷的诗人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，第 352 页。

③ 克尔凯郭尔，吴琼译：《十八训导书》，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7 年版，第 108 页。

件，“心理学不可能超越这一悖论……而且，心理学对人类社会的观察，会一次又一次证实这一悖论。”（原 69 页）作为基督徒，他在信仰上不推诿这一“判决”（原 70 页、5 章题词）；作为神学家和生存论大师，他把这一起点作为根本的“人性处境”（原 68—69 页）。由此决定了他的不可超越性。按贝克尔的观点，从弗洛伊德到奥托·兰克（《死亡否认》第二主角），精神分析震撼人类思想，竟不过刚好“抵达”克尔凯郭尔（原 159 页）。而且，贝克尔特别强调，兰克与克尔凯郭尔的接轨，绝非仅限于精神分析和生存论，更包括犹太—基督教传统的神学路线：

对兰克研究得愈深，就愈是难于辨认他与克尔凯郭尔的区别……

下面就是兰克所作的摧毁性的、克尔凯郭尔式的结论：如果神经症是罪，而不是病，那么唯一可以提供“治疗”的，只能是某种世界观，或者说，某种稳固的群体观念体系，它让人自觉以受造身份上演自己的生命之剧。……

……健全的理想……不会在生、死和现实的问题上说谎；……不以伤害来称义（justify）、不靠攫取他者生命来证明自己。……兰克把基督教信仰看作一种真正伟大的、理想的“愚蠢”：它对人性处境充满童真的信任和希望，敞开了通向神秘王国的大门。……作为一种理想，这一信仰超越我们已然论及的一切事物，就某些至关重要的方面而言，甚至高于一切——克尔凯郭尔、切斯特顿、尼布尔兄弟等等，许多人都令人信服地指明这一点。我们现在有充分的理由来肯定兰克的工作，他以一生的努力，完成了精神分析与基督教思想路线的衔接，令人惊叹。（原 196—204 页）

以克尔凯郭尔和兰克为主角，一条犹太—基督教路线贯穿《死亡否认》全书，所涉及的人物包括几位现代基督徒：切斯特顿（原 160、201、204、219 页），P. 蒂利希（原 56、68、70、175、258、277—281 页），马克斯·舍勒（原 15、56 页），^① 更包括奥古斯丁和马丁·路德。贝克尔认为，兰克对克尔凯郭尔

^① 以及托尔斯泰（原 25、58 页）、贝玑（原 58 页）、尼布尔兄弟（原 204 页）等。此外，《死亡否认》一书所倚重的威廉·詹姆斯，则依据心理学立场支持犹太—基督教路线。

的抵达，也是对奥古斯丁的抵达：

兰克……看出了这样的真理：人在自身处境之内不可能造出绝对者。兰克看出：普遍英雄主义必须超越人之关系。……兰克就此抵达奥古斯丁和克尔凯郭尔。（原 169 页）

兰克〔认为〕……人应该向外寻求信仰的最高彼岸……努力培养勇于宣告放弃的被动性……兰克认为，只有在最高级、最少物恋的层次上顺服于创造的权能，人才有可能战胜死亡。……人并非生物学的存在，人是“神学的存在”。这就像蒂利希亲口在说，他身后还站着克尔凯郭尔和奥古斯丁。（原 174—175 页）

贝克尔分析兰克关于“人格谎言”的思想，加以这样的概括：“奥古斯丁长于分析这种情况，克尔凯郭尔、舍勒和今天的蒂利希亦然。”（原 55—56 页）在关于克尔凯郭尔思想最重要的讨论中，贝克尔直接把克尔凯郭尔归入经典犹太—基督教路线的奥古斯丁—路德传统：

克尔凯郭尔这一〔关于焦虑或畏惧（恐惧）的〕思想，直接继承了奥古斯丁—路德传统，在这种传统看来，教育之于吾人，意味着正视自己与生俱来的无能和死亡。路德如此鼓动我们：“我说，死吧，或者说，尝尝死亡吧，仿佛它就在眼前。”（原 88 页）

路德要我们“尝尝死亡”，其中包含着丰富的含义，其中之一，就是要我们重返伊甸园，重新考量亚当、夏娃“致死之疾”的前因后果。

3. 欲望/恐惧综合体

重返伊甸现场，首先遭遇的，正是那件无花果树叶的腰裙。这是人类“创造力”的首发式：第一项文明、第一件时装、第一场娱乐、第一宗产品、第一项成果……作为象征，它包含着此后一切文明的精神，隐喻着此后一切文明的本性。

腰裙的目的很简单：否认死亡，掩饰惊恐——对于肉身必朽与有死的惊恐。贝克尔如下表达对于伊甸园事件的基本意见：

并非自然的动物本性，而恰恰是对惊恐（panic）的掩饰，让我们活在丑陋之中。^①

毁掉我们的，是对死亡的否认、对惊恐（恐惧）的掩饰——这是贝克尔从伊甸园事件中得出的核心教义。

然而，如此否认和掩饰，其实正是生之欲望：亚当、夏娃弃绝创造，坠入死亡的虚空，如惊恐的溺水者，抓住了腰裙这根稻草。“抓”是欲望的现象，结果“抓出了”——或者说“创造了”——腰裙的文明。

腰裙意味着一个诱因系列：弃绝创造—自我意识—死亡—原罪—死亡恐惧—生之欲望。在这个系列中，内在诱因是弃绝创造，表象诱因是生之欲望。或者说，在掩饰惊恐的同时，“文饰”已然走向欲望。

一方面，欲望文饰着恐惧；另一方面，如前所述，欲望不过是恐惧的反向作用。

于是，文饰的过程和结果呈现为一个绝妙的公式：欲望/恐惧——或欲望/恐惧综合体——这是人性的核心成分与机制。

其中，“欲望”是表象，掩盖（文饰）着其下实质性的“恐惧”。表象的欲望越炽热，说明其下的恐惧越强烈——这正是贝克尔所谓“掩饰惊恐”的应有之义。^②

换一个角度，无论就个体还是群体，作为表象的欲望，既可“正面”表达为消费狂欢、娱乐至死，也可“反面”暴露为垂死挣扎——有如溺水者抓稻草。

综而言之，欲望激发个体之粒子——或粒子组合（如资本家组合）——使之从群体之波中脱颖而出，凭空“冒起”，出类拔萃[爱欲动机，原152页]。

① 参见本书萨姆·基恩“前言”。

② 如“越焦虑越吃”。又如胡长青、林龙飞等巨贪因“穷怕了”而欲望泛滥。欲望之人为恐惧折磨，虽生犹死，实为作死之人。不过，日常生活中，欲望之“成功者”竟遭艳羨——足见人性之可悲、可怜。

众多欲望粒子（或粒子组合）交相辉映，形成群体的欲望之波，同体大欲，有如众多肥皂泡花团锦簇、五彩缤纷，掩饰着其下的恐惧——既包括个体之粒子的恐惧，也包括群体之波的恐惧。

事实上，正是恐惧驱使个体粒子归宿于群体〔所谓“神爱动机”，原 152 页〕，抱团取暖，在绝望与虚空的人性寒冬簌簌发抖如“波”——如此群体之波，有如众多溺水者生死纠缠，仿佛同体大爱，实则同体大惧乃至同体大死。^①

所有这些个体或群体现象，无论欲望或恐惧，也无论同体大欲、大惧或大死，都以各自的位相，见证着同体大罪的事实。

再换一个角度，“文饰”一举，在掩盖恐惧的同时，貌似也在掩盖欲望。然而，“文饰”一词，其本身的含义，与其说是掩饰，不如说是浪漫。文饰当然在掩饰欲望，但更在浪漫欲望——这正是“腰裙”或文明的根本功能。就此而言，文饰就是文明，反之亦然，文明就是文饰，更不用说“娱乐至死”的文明。

不过，欲望只是心像，文明却是物像。^② 心像是投射（projection）的产物，物像是企划（project，3 章 3 节）的结果。

藉此不难理解亚当、夏娃深层心理的无意识机制：他们投射欲望为企划，转而享受由欲望所企划的“文明”。他们试图以欲望的文明来称义，却不料欲望是恐惧的反向作用——也即恐惧的文饰。他们所作所为，貌似出自向往“生命果”的欲望，实质源于偷吃“智慧果”的恐惧。^③ 他们对于恐惧浑然不知，唯其如此，他们完全沦为恐惧的奴隶。恐惧驱赶着他们，令他们殚精竭虑，一路“从烟里逃到火里”，仿佛奔往生命，其实逃向死亡。而死亡作为起点——如保罗·策兰所说——判决他们自己就是终点。

讽刺在于：在生活中拼命掩饰惊恐，其结果，生活本身成为惊恐。所谓“成

① 这是“人学”的“波粒互补”或“波粒不二”。个体之粒子，隐喻着群体之波。详后。

② 就其欲望/恐惧的本性，两者都是虚像——意味着虚无、否定生命、虽生犹死等等——在这样的意义上，围绕死亡，无论是个体虚像还是群体实像，或者说，无论是心理的、属灵的事实，还是社会的、历史的真相，统统都是虽生犹死的虚像——即《金刚经》所谓“如梦幻泡影”。

③ 可参比卡夫卡箴言第 25、82 条：“我们之所以有罪，并非因为吃了智慧树之果，而是因为尚未吃生命树之果。如此背景本身已然有罪。在这样的背景上，我们觉得自己有罪或没罪，倒不那么重要了。”以及，“除非逃进这个世界，否则怎么会如此兴高采烈？”

为”，并非是说人性堕落至此，而是说，自伊甸园事件以来，人性的真相从未有过变化，其同体大罪——大死的内在逻辑，在历史进程中“道成肉身”——这一认识符合贝克尔所认同的犹太—基督教思想传统：在创造面前，人类自以为异彩纷呈的漫长历史，只是一个同一性的瞬间。同一性（identification）也叫身份，如贝克尔所指控，迄今为止，人类掩饰惊恐、逃避罪责的身份始终没变。同样，他们到达的任何终点又成为他们的起点。用克尔凯郭尔的话说，“他们原本就是虚无，所以成了虚无”——绝非偶然，半个世纪之后，尼采宣告“上帝已死”，虚无主义就此滥觞。^①

这正是《死亡否认》所谓的“自因”（causa sui），包括其逻辑机制与必然结局（原 36—46、107—124、148、161—165、187—196、215—236、257 页等）。

4. “自因”——无意识之罪

自因（causa sui）一义，源自斯宾诺莎，他最伟大的著作《伦理学》开篇定义如下：

自因，我理解为这样的东西，它的本质即包含存在，或者它的本性只能设想为存在着。^②

斯宾诺莎一路证明下来，到第一部分“命题 25”得出结论说：

……概而言之，神既谓之自因，同理也必然谓之万物的原因。^③

① 1855 年 9 月 25 日生平最后日记，载彼得·P. 罗德选编，晏可德、姚蓓琴译：《克尔凯戈尔日记选》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。克尔凯郭尔一语成谶，堪称先知的愤怒。

② 斯宾诺莎，贺麟译：《伦理学》，商务印书馆 1958 年版，第 1 页。

③ Spinoza, *Complete Works*, Translations by Samuel Shirley, Edited,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, by Michael L. Morgan,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, Inc. 2002, p. 232. 某个意义上，自因就是《道德经》的自然，两者的差别在于，老子不追问源头，虽然他也说“无名，天地之始”；而斯宾诺莎则强调：创造者作为源头，不仅决定一切真知，而且包含一切真知，舍此不可能有至善之境，参见斯宾诺莎，温锡增译：《神学政治论》，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，第四章。

斯宾诺莎所谓自因，可理解为自存在、自运动、自启示、自演绎、自表述、自规定、自定义、自义……概而言之，自因即“自有永有”或“我是我所是”。^①这样一种属性，唯创造独有，无法加以二元一对象化，因而不会产生分裂，也无法成为理性观照的“目标图式”（target view）。^②至多只能按弗罗姆、蒂利希等人的建议，加以“否定式神学”的体认：自因“不是什么，……是无限，……不是不善，……不是不公正”。人越意识到理性无法把握自因，他关于自因的体认就越深刻、越丰富。^③

然而，这一神学上的自因，由贝克尔颠倒过来，用作其“人学综合”（原 xix 页）的核心概念。

亚当、夏娃弃绝斯宾诺莎的自因，遂如前所述，成为虚空中溺水者。在虽生犹死的惊恐中，他们垂死挣扎“抓稻草”，最终抓住了——“创造”了——“自因”的腰裙，恰如《死亡否认》所引证的无情揭露：

……俄狄浦斯企划是矛盾冲突的产物，试图藉自恋膨胀来克服该冲突。俄狄浦斯情结的本质是企划——试图成为上帝的企划——用斯宾诺莎的话说，是自因（*causa sui*）……它清晰揭示了幼儿期自恋，它被逃避死亡的努力所扭曲……（原 36 页）^④

他们从此进入这样一个荒谬的“自因”程序：凭腰裙的浪漫来“自因”，藉文明的灿烂来“自义”。如前所述，他们试图以欲望证明自己不恐惧，却忘记了欲望正是恐惧的反向作用。而腰裙或文明，最终不过是欲望心像的物像，是欲望/恐惧综合体的一个位相——并因此统统都是虚像！

① I AM WHO I AM. 《出埃及记》3 章 14 节。

② *A Confusion of the Spheres: Kierkegaard and Wittgenstein on Philosophy and Religion*, by Genia Schönbaumsfeld,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., New York, 2007. pp. 195–201.

③ 弗罗姆，陈维纲、林和生等译：《爱的艺术》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，第 78—79 页。着重号为原有。

④ 所以，“俄狄浦斯企划”（Oedipal project）就是“自因企划”（*causa sui project*），也可译为“神化工程”。事实上，这正是本书第一版的译法。参见贝克尔著，林和生译：《反抗死亡》，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。

整个过程就是如此愚蠢，无异于一条蛇自噬其尾！恰如兰克的感慨：所有这类“自因”行为，本质上都是“……愚蠢，甚至称为恶劣也是在为它们开脱”（原 251 页）。只能效法《箴言书》概括为“愚蠢就是罪”。^①

然而，批评某人愚蠢，意指该人无意中实施了自我伤害的行为。这相当于说：无意识即罪，或者说：无意识是罪的大本营。然而，一旦归罪于无意识，就会发现其中暗藏着精密的逻辑关系，无情嘲弄着亚当、夏娃自我意识的“巧智”，这一所谓“巧智”，正是贝克尔稟着深刻同情加以辛辣揭露的“被恋物”，即他们引以自豪的腰裙或文明：

……他编织的幻想概念体系〔腰裙或文明〕让他具有巫术式的全能感与不朽感，这是他对死亡恐惧的反应……（原 218 页）

……被恋物〔腰裙或文明〕就应该是某种巫术式的迷幻，否则还会是什么？被恋物提供了一种巫术式手段，让当事人得以把〔有朽与必死的〕动物性转化为某种超越之物……（原 235 页）

……被恋物摄取了“物种之肉”，并在周围编织了巫术般的咒语。……身体不再是肉，……相反，它有了光辉，散发光彩和自由的光芒……

……被恋物，〔是〕一种安慰性的巫术式手段，用以克服焦虑和身体的恐怖。……被恋物的存在范围从皮毛、丝绸、鞋袜一直延伸到避孕药具等等。符号巫术的真相由此揭明：藉助被恋物，人得以自我催眠，自创饱含魔力的灵光，借以转化可怕的现实。……恋物癖是一种普遍的存在，正如弗洛伊德本人指出：所有的文化发明都是自我催眠的巧智。从汽车到登月火箭，都是一种备受局限的动物的可能的发明，试图假借超越自然现实的力量来迷惑自己。（原 236 页）

……〔腰裙般的〕被恋物是一种……极为个体性的、私秘的魔力，……意

^① Pro 24:9; The devising of folly is sin. ESV.

味着这样一种控制力量：用不可见的事物控制……从而超越给定之物——自然、命运、动物的命数等等。……在更为根本性的意义上，私秘包含了反抗死亡恐惧的斗争……

……人的一切文化发明，都是肛门性巫术的抗辩，试图证明，在所有动物中，唯有人，藉其所能想象和创造的非凡之物，藉其围绕肛门所能编撰的非凡之物[腰裙?]，而过上了一种受魔力保护的生活。（原 237—238 页）

诚如弗洛伊德的精彩总结，一切文化发明无非“自因”的巧智，一切“自因”的巧智无非自我催眠的“自恋物”，世人却趋之若鹜——“腰裙”（时装）、美体、化妆品、名包、iphone、名表、豪车、人造景观……以及——摩天高楼！

1929 年，弗洛伊德出版《文明及其不满》。翌年，仿佛作为回应，纽约帝国大厦开建，并于 1931 年 5 月 1 日“国际劳动节”当天竣工。纽约帝国大厦共 102 层，地面离屋顶高度为 381 米，加上无线电天线，总高 448.7 米。弗洛伊德恐怕想象不到，2010 年，即他去世之后七十年，名不见经传的迪拜建成哈利法塔，共 163 层，高 828 米，约两倍于纽约帝国大厦，堪称人类“创造”的图腾。而在中国长沙，一座预期高 838 米的“天空城市”规划久矣，意欲刷新既有的图腾。

5. “创造”——“神化工程”

摩天大楼又称“巴别塔”或“通天塔”——作为隐喻，克尔凯郭尔早在 1850 年就有过批判：“铁路的狂热，从任何方面来说，无异于修建巴别塔的企图。”^①

据希伯来圣经，巴别塔乃伊甸腰裙的后续工程，应该算是人类欲望文明的第一座地标。然而，其功能与伊甸腰裙一样，无非是藉欲望文饰恐惧。伊甸园事件之后，人类因“自因”而遭大洪水，之后，他们说，“来吧，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，塔顶通天，为要传扬我们的名……”（创 11:4）。这是一项“自因企划”或“神化工程”（*causa sui project*，原 36—46、107—124、148、161—165、

^① Kierkegaard, *Papers and Journals: A Selection*, ed. by Alastair Hannay, Penguin Books, 1996, p. 476.

187—196、215—236、257 页)，其通天欲望中，暗藏着大洪水的恐惧记忆。

“神化”是冒犯，也是文饰和逃避——既是“自因”对自因的冒犯，也是对于自身惊恐的文饰和逃避。因而，跟伊甸腰裙一样，巴别塔也是“自因”的象征，是欲望/恐惧综合体的隐喻和投射——这正是克尔凯郭尔批判“巴别塔”所指。他的批判，本质上适用人类一切文明巧智的“创造”。人不可能藉文明“自因”成神；相反，人越是“自因”，巴别塔修得越高，毁灭就越快、越惨。被克尔凯郭尔视为“巴别塔”的文明成果不限于铁路，也包括他那个时代的巴士、汽船、电报、高速印刷机、安全阀、减震器……他把这一切都归纳为“人类傲慢[恐惧]的产物”，源于伊甸园那个古老的故事：

这是一个古老的故事。人类作出的发现是人类[掩饰恐惧]的胜利，他们热情地对待一切，欲将一切事物都用来使这一发明日臻完满。人类兴高采烈，并且[“自因”]崇拜起自我来了。^①

克尔凯郭尔无情嘲讽腰裙和巴别塔的文明。例如，他挖苦高速印刷机，“使什么肮脏的糟粕都保证得以出版”，即便用来传福音，也不会为上帝所喜悦，否则“上帝至少可以等到……搞到一二台高速印刷机”才降临！^② 克尔凯郭尔的虔诚貌似“恶毒”（卡尔·巴特语），其实善意而单纯，只是希望助我们穿透“文明”的表象，洞悉“自因”的内在逻辑：人类越是远离自因之创造，就越是沦陷于文明“创造”之“自因”，进而更加远离自因之创造……如此恶性循环直至自我毁灭。

在这样的过程中，正如刚才贝克尔一系列鞭辟入里的总结：人类现状每况愈下，从个体“隐秘”的精神紊乱及人格谎言（原 27 页，3 章、4 章），逐渐暴露为群体的精神病大观（7—10 章）。

因为“自因”，同体大在之人，已然同体大罪，进而同体大病，堪称疯狂：

① 《克尔凯戈尔日记选》，第 13—14 页。

② 《克尔凯戈尔日记选》，第 14 页。